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林子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7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335804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23,975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Y178958、335804。

(四)釋明文件：欠費追繳函及欠費設備清單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